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

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监管规定，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一季度	1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	购买《东吴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714.56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保险公司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2.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3. 活期存款业务；

4.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交易；

5. 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 1 笔关联交易外，公司本季度无其他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苏州银行签署了《保险兼业代理合同》，该合同属于统一交易协议。截至一季度末，未支付该统一交易协议相关的保险兼业代理手续费。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一季度末，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27.78 亿元，占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5.75%，未超过 25% 的比例要求，且未超过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符合监管规定。

权益类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为 15.54 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 11.82%，不动产类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为 7.52 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 6.86%，均未超过 30% 的比例限额，符合监管规定；公司未涉及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关联交易。

投资最大单一关联方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4.71 亿元，未超过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30%，符合

监管规定。

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底层基础资产未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三、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交易类型	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累计
资金运用类	44622.00	-	-	-	44622.00
服务类	234.42	-	-	-	234.42
利益转移类	0.00	-	-	-	0.00
保险业务类和其他类型	3717.32	-	-	-	3717.32
合计	48573.74	-	-	-	48573.74

注：表格中数据为全量统计口径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